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些相關議題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覆如下。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A)第 5 段已解釋，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申明，必須克服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所造成威脅的要求，以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有關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機制的建議，條例草案旨在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引入以下四項禁制行為：

- (a) 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指明目的」)；
- (b) 禁止任何人在意圖或知道某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該財產(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是否作此用途)；

- (c) 禁止任何人在意圖或知道某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協助任何人進行該旅程；及
- (d)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
 - (i) 該財產為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 (ii) 該財產為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 (iii) 該財產為某人代表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按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A) 為何《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恐怖主義培訓，而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培訓

3.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針對就「指明目的」離開香港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以及資助、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人。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指明目的」定義為：

- (a) 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
- (b) 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4. 從上可見，「指明目的」已包括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

(B) 特別組織就香港所提出的建議、不遵行建議的後果、香港過往曾否未能遵行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所受的制裁為何(如有的話)

5. 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定標準，促進有關立法、監管和運作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及其他與國際金融體系穩健有關的威脅。特別組織的建議於 2012 年作最新修訂，現時包含 40 項建議(附錄 B)。

6. 香港自 1991 年起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在 2008 年的第三輪相互評核中，香港於以下的建議被評為部分合規／不合規¹：

被評為部分合規的關鍵建議	R.5、R.10、SR.II
被評為部分合規的主要建議	R.3、SR.I、SR.III
被評為部分合規的其他建議	R.6、R.9、R.11、R.17、 R.29、R.33、R.34、 SR.VI、SR.VII
被評為不合規的其他建議	R.12、R.16、R.24、SR.IX

7. 鑑於 2008 年的相互評核結果，香港被列入需定期跟進的名單中，須向特別組織報告，並就針對不足之處已採取或正採取的行動提供資料。2012 年，香港向特別組織證明已採取足夠行動，以實施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並根據該制度落實關鍵和主要建議，達至合規或大部分合規的程度，故香港的免除定期跟進申請獲得批准²。儘管如此，特別組織就香港相互評核發出的跟進報告指出，《條例》現時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資產的條文仍有不足，原因是凍結的程序涉及多個步驟，造成延誤。

¹ 特別組織建議的合規評級分為四級：合規、大部分合規、部分合規和不合規。

² 如香港的進展未如理想，特別組織可發出正式聲明，指出香港在遵從特別組織標準和建議方面有所不足。金融機構因而須就與香港建立的業務關係及與香港進行的交易，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此外，香港或會被轉介至特別組織的國際合作審查小組接受審查，並可能會被特別組織在公開聲明中公開發點名批評。

8. 特別組織現正為其成員進行第四輪相互評核，評核員將於 2018 年第四季訪港作實地視察。假如香港未能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資產的機制以回應特別組織的意見，特別組織可就有關建議給予香港欠佳的評級，並再次把香港納入跟進程序，這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上盡責一員的地位及聲譽。

(C)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域外應用效力

9. 現時《條例》的第 3 條是關於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第 3 條的文本如下：

- 「第 7、8、9、10、11B 及 11F 條適用於—
-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0.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把上文第 2(b)、(c)及(d)段的新訂禁制加入《條例》現時的第 3 條，使該等禁制適用於任何在特區的人、在特區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1. 上文第 2(a)段的新訂禁制會如條文所述，適用於在特區境內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域外法律效力可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國際合作安排予以執行，當局亦可在受疑人返回香港時將其拘捕。

(D) 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下述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公司或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售票及/或為顧客預訂酒店房間)，而在售票或作出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 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開香港；若答案是肯定，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須採取甚麼措施，才能在上述情況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

13. 關於新訂第 11M(1)條所載的罪行(即上文第 2(c)段的新訂禁制)，控方須證明有關公司或代理商在組織或協助進行整個或部分旅程時已經有意圖或知道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有關證明須基於事實，而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控方必須以毫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標準，而法庭亦須以毫無合理疑點作定罪標準。換言之，新訂禁制的控訴及定罪門檻均甚高，只有在公司或代理商有意圖或知道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依然組織或協助進行該旅程，才會觸犯該項新訂罪行。建議是針對真正的犯罪份子，而非一般正常作業的公司或代理商。

(E) 為何擬議新訂《條例》第 11K 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14. 特區的立法建議是根據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即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擬備。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各地均會配合其情況，制定出適合自身而又貼近要求的措施。

15. 條例草案的政策重點是放在預防有關恐怖主義活動或培訓的旅程的前期準備方面。立法建議中資助、組織或協助該等旅程的罪行，牽涉國與國之間的旅程，較第 2178 號決議的要求稍廣，以期杜絕旅程於萌芽。

16. 聯合國並無就第 2178 號決議所載的「國籍國」和「居住國」提出闡釋。在香港的獨特的情況下，有關詞彙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難以套用在《反恐條例》中。

17. 就第 2178 號決議第 6(a)段³涉及「本國國民」的部分，有關禁止將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會清楚易明，有利執法。

18. 至於第 2178 號決議第 6(a)段以「其他個人」(例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旅客)為對象的部份，特區政府的第一道防線是阻截此類疑人入境或過境。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a)條，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旅客入境時，向他們作出訊問。在執行入境訊問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入境處亦會按所得資料及個別旅客情況，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

19. 若此類疑人已身處香港並已觸犯刑事罪行，特區的執法機構會將之逮捕。若疑人沒有在港干犯刑事罪行但計劃離港，特區政府會按既有的國際合作機制，通知目的地國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符合條件，疑人所屬國家亦可向香港提出拘捕、移交、引渡等要求。

保安局局長

(梁兆燾



代行)

2017 年 10 月 3 日

³ 第 2178 號決議第 6 段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和條例規定嚴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適當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用以起訴和懲罰下列人員和行為 -

(a) 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其他個人；...

檔案編號：SB CR 9/16/1476/7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若干要求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¹的建議。

理據

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

2. 二零一四年九月，安理會通過對所有會員國均具約束力的第 2178 號決議。該決議表示深切關注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造成的威脅日益嚴重；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是指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進行旅程的個人。該決議亦敦促會員國對該等旅程及相關事宜實行法律制裁²。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實施該決議。

¹ 特別組織是跨政府組織，專門就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分子的準則及最佳方法作出建議。特別組織不時對其成員進行相互評核，以評估成員遵從其建議的情況。香港在二零零八年對上一次的相互評核中被納入定期跟進程序，其後改善相關機制，於二零一二年獲剔出跟進程序。

² 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執行部分第 6 段摘錄如下－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和條例規定嚴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適當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用以起訴和懲罰下列人員和行為－

特別組織的建議

3. 特別組織的第 5 項建議³，要求成員把資助恐怖分子列作刑事罪行。為配合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特別組織於二零一五年擴大了第 5 項建議的適用範圍，把資助恐怖分子的定義延伸至包括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旅程。鑑於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構成的嚴重威脅，特別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通過《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刑事化指引》，敦促成員確保優先處理相關方面的刑事化工作。

4. 特別組織的第 6 項建議⁴，要求成員毫不延遲地凍結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二零一二年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第四次跟進報告中，特別組織指出《條例》的第 6 條⁵有所不足；現時第 6 條只針對凍結通知所指明的財產，而凍結程序涉及的多個步驟會造成延遲。

建議

5. 我們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
- (a) 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其他個人；
 - (b) 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資金，並有意將這些資金用於或知曉這些資金將用於資助個人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以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及
 - (c) 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蓄意組織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個人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以便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³ 根據特別組織的第 5 項建議，各國應根據《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把資助恐怖分子列作刑事罪行，以及不僅應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也應把資助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列作刑事罪行，即使並無與某項或某些特定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各國應確保把該等罪行指定為洗錢上游犯罪。

⁴ 根據特別組織的第 6 項建議，各國應採用針對性的經濟制裁制度，以遵從關於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的安理會決議。該等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地凍結 –

- (a) 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包括第 1267(1999)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或獲安理會授權而指定的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或
- (b) 有關國家根據第 1373(2001)號決議所指定的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不會向該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向該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

⁵ 根據《條例》第 6 條，凡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

- (a) 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⁶，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⁷，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 (b) 禁止任何人⁸在意圖或知道某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該財產⁹(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是否作此用途)；
- (c) 禁止任何人在意圖或知道某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將會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進行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協助任何人進行該旅程；及

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外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⁷ 根據《條例》第 2 條，“恐怖主義行為”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 —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 (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 —

- (A)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的，或是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B) 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⁸ 第 5 段新增禁制提到的“任何人”適用於 —

- (a) 任何在香港的人；及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產”包括 —

-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 (b) 由上文(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 (d)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¹⁰任何財產 –

- (i) 該財產為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 (ii) 該財產為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 (iii) 該財產為某人代表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按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6. 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也注意到需要在旅行自由與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鑑於恐怖主義的手段性質多樣並不停轉變，我們亦要在保障財產權利與需要對資助恐怖分子施加有效制裁之間謀求平衡。在是次修訂工作中，《條例》第 2 條就“恐怖分子財產”¹¹及“恐怖主義行為”所下的定義將會維持不變。

相關修訂

7. 對於第 5 段所述的禁制，我們建議以下罰則 –

- (a) 任何人觸犯上文第 5(a)、(b)或(c)段所述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及

¹⁰ 根據《條例》第 6 條，“處理”就財產而言，指 –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任何與它有關的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或
- (e) 用該財產借款，或將之用作抵押(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進行)。

¹¹ 根據《條例》第 2 條，“恐怖分子財產”指 –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其他財產 –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或
 -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

- (b) 任何人觸犯上文第 5(d)段所述的新增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為就擬議罪行執法，我們亦建議修訂三條與執法單位有關的現有條例，即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這三個單位均為《條例》下獲授權的執法單位。修訂涉及把《條例》加入《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以及把上文第 7 段的新增罪行加入《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和《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 條¹²。

9. 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受建議或上文第 5(d)段所述的特許影響，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批予特許或修訂特許。就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5 及 17 條，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以訂定向法庭提出上述申請的程序。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a)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使上文第 5(b)至(d)段的新增禁制亦有域外法律效力¹³；
- (b) 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8A 條，禁止任何人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擁有或控制或某人代表其持有或受其指示而持有的財產(見上文第 5(d)段)；
- (c) 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C 部。新的第 3C 部載有以下關乎進行旅程的禁制 –
- (i) 新的第 11K 條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指明目的**)前往外國(見上文第 5(a)段)；
- (ii) 新的第 11L 條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見上文第 5(b)段)；

¹² 根據《條例》第 2 條，“獲授權人員”也包括警務人員。由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權力範圍已夠廣泛，因此無需作出相應修訂。

¹³ 上文第 5(a)段的新增禁制由新的第 11K 條實施，並正如條文所述，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新的第 11M 條禁止任何人組織或協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見上文第 5(c)段)；
- (d) 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就新增的禁制訂定罪行及罰則(見上文第 7 段)；
- (e) 第 7、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2、15 及 17 條，使該等條文引伸而適用於新的第 8A 條；及
- (f) 第 11、12、13 及 14 條分別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作出相關修訂(見上文第 8 及 9 段)。

附件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12. 擬議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至於財政或公務員方面的影響，我們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落實建議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源並提出理據支持。草案亦可能為司法機構帶來額外工作量。按照政府與司法機構一貫的財政安排，若將來有需要，政府會為司法機構提供與建議相關的所需財政及人力資源。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簡介，獲委員會普遍支持。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三日期間，我們進行為

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向香港律師會作簡介。我們共接獲 10 份意見書，全部表示普遍支持。

宣傳

14.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5. 香港訂有多條法例，處理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條例》是其中之一，以實施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後所通過的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¹⁴，以及特別組織提出若干反恐融資的建議。《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制定，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以進一步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一些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多邊公約，並符合特別組織不斷演進的反恐融資標準。

16. 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時刻保持警覺及持續提升香港的反恐能力。香港亦有責任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履行實施相關的安理會決議的義務，以及遵從特別組織的建議。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可期女士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¹⁴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訂明多項要求，包括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將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列作刑事罪行、凍結恐怖分子資產，以及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提供資金等。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3 條(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2
5. 加入第 8A 條	2
8A. 禁止處理若干財產	2
6. 加入第 3C 部	3
第 3C 部	
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	
11J. 第 3C 部的釋義	3
11K.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4
11L.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4
11M. 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4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12 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5
8. 修訂第 14 條(罪行)	5
9. 修訂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6
10. 修訂第 17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6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7
第 2 分部 ——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2. 修訂第 10 條(逮捕權力)	7
第 3 分部 —— 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13. 修訂附表 2(表列罪行)	8
第 4 分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4. 修訂附表 2(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就違反有關禁制訂立罪行；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

代以

“的某些建議；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

4. 修訂第 3 條(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3 條 ——

廢除

“9、10、11B 及 11F”

代以

“8A、9、10、11B、11F、11L 及 11M”。

5.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禁止處理若干財產

- (1) 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 ——

- (a) 該財產為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 (b) 該財產由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 (c)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2)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具有第 6(12)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加入第 3C 部
在第 3B 部之後 ——
加入

“第 3C 部

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

11J. 第 3C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目的 (specified purpose)指 ——

- (a) 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
- (b) 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11K.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 (1)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
- (2)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指明目的，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11L.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 ——

- (a) 該人懷有以下意圖：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11M. 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 (1) 任何人(前者)不得在下述情況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協助任何人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
 - (a) 前者懷有以下意圖：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或
 - (b) 前者知道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
- (2) 就第(1)款而言，不論 ——
 - (a) 組織或協助旅程的事宜，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或
 - (b) 該旅程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前者仍屬懷有有關意圖或知道有關情況而組織或協助進行該旅程。”。

7. 修訂第 12 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 第 12(2)條 ——

廢除

在“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B)(a)或(b)款指明的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條所訂的罪行。”。

(2) 在第 12(2)條之後 ——

加入

“(2A) 已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 8A(1)(b)或(c)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第(2B)(a)或(b)款指明的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A)條所訂的罪行。

(2B) 以下為就第(2)及(2A)款而指明的條件 ——

(a) 有關披露是在有關的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是在獲授權人員同意下作出該作為；

(b) 有關披露是 ——

(i) 在有關的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8. 修訂第 14 條(罪行)

(1) 在第 14(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8A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在第 14(4)條之後 ——

加入

“(4A) 任何人違反第 11K、11L 或 11M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修訂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2) 第 15(1)條，在“第 6(1)”之後 ——

加入

“或 8A”。

10. 修訂第 17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第 17(4)(a)及(b)及(5)(a)(ii)條 ——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1) 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2) 第 117A 號命令，第 24(1)條規則 ——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第 2 分部 ——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2. 修訂第 10 條(逮捕權力)

(1) 在第 10(5)(ea)條之後 ——

加入

“(e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1A)條所訂的、在違反該條例第 8A 條的情況下處理若干財產的罪行；

(e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4A)條所訂的、在違反該條例第 11K、11L 或 11M 條的情況下作出若干作為的罪行；”。

(2) 第 10(5)(f)及(g)條 ——

廢除

“或(ea)”

代以

“、(ea)、(eb)或(ec)”。

第 3 分部 —— 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13. 修訂附表 2(表列罪行)

附表 2，第 I 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4(1A)條

在違反該條例第 8A 條的情況下處理若干財產

第 14(4A)條

在違反該條例第 11K、11L 或 11M 條的情況下作出若干作為”。

第 4 分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4. 修訂附表 2(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附表 2，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項目之後 ——

加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以及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使新訂第 8A、11L 及 11M 條中訂定的禁制(見第 6 及 7(b)及(c)段)亦有域外法律效力。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8A 條。新訂第 8A 條禁止任何人處理若干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
7.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3C 部。新訂第 3C 部載有以下關乎進行旅程的禁制 ——
- (a) 新訂第 11K 條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指明目的)前往外國；
 - (b) 新訂第 11L 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 (c) 新訂第 11M 條禁止組織或協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8.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就新增的禁制條文，訂定罪行及罰則。
9. 草案第 7、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2、15 及 17 條，使該等條文引伸而適用於新訂第 8A 條。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10. 草案第 11、12、13 及 14 條分別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並就此使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得以實施；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2004年第21號第2條修訂)

[本條例(第5、6、8、10、13、14(2)及(3)、15、17及18條；第3條(只限於在與第8及10條有關的範圍內)；第14(1)條(只限於在與第8條有關的範圍內)；及第14(4)條(只限於在與第10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	}	2002年8月23日	2002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3條(只限於在與第10條有關的範圍內)；第10條；及第14(4)條(只限於在與第10條有關的範圍內)	}	2005年1月7日	2004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餘下條文	}	2011年1月1日	2010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本為2002年第27號)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條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7、8、9、10、11B及11F條適用於— (由2004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7或8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14(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一
 - (i) 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4)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 (5)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首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 (6) 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合適的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調查或防止恐怖主義行為，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由2004年第21號第11條代替)
- (7)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6)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6)款而受到損害。(由2004年第21號第11條增補)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7、8或9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14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6(1)條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修訂)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7)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10(1)或11(1)或(2)條，即屬犯罪—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修訂)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12(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12(5)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3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7)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下述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12(5)條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 (7A) 任何人違反第11B(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B) 任何人違反第11E(1)、(2)(b)或(3)或11F(1)、(2)(b)或(3)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14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C) 任何人違反第11E(2)(a)或11F(2)(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D)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H(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A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F)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2A條施加的要求時—
- (a) 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c)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d)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G)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B(2)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H) 任何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12C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I) 任何人違反第12E(1)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7J) 任何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12G(1)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2004年第21號第14條增補)
- (8) 如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 (9)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不損害第6(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
 - (i) 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財產須不時以何種方式持有；
 - (ii) 關乎委任接管人以接管該財產，並以保存該財產的價值或保存藉將該財產轉換而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方式處理該財產；及
 - (iii) 規定持有該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就該財產而委任的接管人(如有的話)管有；及 (由2004年第21號第15條代替)
 -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任何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的— (由2012年第20號第7條修訂)
 - (i) 合理生活開支；
 - (ii) 合理法律開支；及
 -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需要給予的費用。
- (2) 在不損害第8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需要給予的費用。

章：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
 - (a) 第5(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5(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被法院信納為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b) 已有通知根據第6(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被法院信納為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7日(或法院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5(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法院須批准該項申請— (由2004年第21號第21條修訂)

- (i) (如第(1)(a)(i)款適用)法院信納第5(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法院信納第5(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6(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是恐怖分子財產。
- (4) 要求—
- (aa) 撤銷或更改第6(10)條所述的指示的申請可由受載有該指示的第6(1)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由2004年第21號第16條增補)
 - (a) 批予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
 - (i) 受第6(1)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ii) 受第6(1)或8條的有關實施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受有關特許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及 (由2004年第21號第16條代替)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7日(或法院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 (6) 法院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7) 凡—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指示—
 - (A) 須或仍須撤銷；或
 - (B) 須或仍須更改；或
 - (i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A) 須或仍須批予；或
 - (B) 須或仍須更改， (由2004年第21號第16條代替)
-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撤銷或更改該項指示或批予或更改該項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2004年第21號第16及21條修訂)

章：	4A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命令：	117A	(香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釋義 (第117A命令第1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持有人 (holder) 就任何標的財產而言，指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

《條例》 (the Ordinance) 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速辦原訴傳票 (expedited originating summons) 指採用附錄A表格10的格式的原訴傳票；

單方面原訴傳票 (ex parte originating summons) 指採用附錄A表格11的格式的原訴傳票；

標的人士 (subject person) 就第5(1)(a)條所指的申請而言，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人；

標的財產 (subject property) 就第5(1)(b)或13條所指的申請而言，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

-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用於《條例》中，則該詞句在本命令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 (3) 在本命令中，凡以數目提述某條，即指《條例》中以該數目為編號的條文。
- (4) 就《條例》而言(根據《條例》，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或曾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訂明權益** (prescribed interest) 就任何財產而言，指—
 - (a) 該財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b) 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2. 由法官行使司法管轄權 (第117A號命令第2條規則)

就本命令而言，法院根據《條例》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

3.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3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5(1)(a)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人士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人士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a) 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有關的標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4)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向該人士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單方面原訴傳票，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4. 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4條規則)

- (1) 如有第5(1)(a)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3(1)(a)及(b)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有關的標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理由。
- (4) 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7整天之前，送達有關的標的人士。
- (5) 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標的人士，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該傳票送達後

28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5. 關於第5(1)(a)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117A號命令第5條規則)

- (1) 如在第4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而不能向該人士送達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3)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及
 - (b) 申請人已將一項致予該人士的關於申請人擬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3) 第(2)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 (4)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有關的標的人士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人士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5)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有關的標的人士的下落)向該人士送達該命令、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6.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6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5(1)(b)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有關的標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 (b) 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
- (4)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單方面原訴傳票，以及用以支持的

誓章的文本一份。

7.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7條規則)

- (1) 如有第5(1)(b)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6(1)(a)及(b)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b) 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及(如申請人知道的話)其下落。
- (4) 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7整天之前，送達該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 (5) 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該傳票送達後28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 (6) 根據第(5)款將證據誓章送交存檔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關的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7) 第(6)款所指的送達，須在第(5)款提述的期間內完成。

8. 關於第5(1)(b)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117A號命令第8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規則適用—
 - (a) 在第7條規則提述的申請中，有多於一名持有人，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 (b) 在第7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該名或該等持有人送達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
-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3)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 (b) 申請人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關於申請人擬提出或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而該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
- (3) 第(2)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 (4) 申請人須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7天內，向申請人知道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如有的話)，送達該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 (5)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請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6)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在聆訊該申請時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速辦原訴傳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9.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9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13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充公任何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a) 事態緊急；或
 - (b) 申請人不知道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 (ii) 一項致予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關於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有關的標的財產進行)藉由符合第11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由符合第11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在取得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知道或得悉有關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傳票或單方面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0.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10條規則)

- (1) 如有第13條所指的申請在不屬第9(1)(a)及(b)條規則提述的情況下提出，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有關的標的財產進行)藉由符合第11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由符合第11條規則的誓章支持的速辦原訴傳票而提出。
- (3) 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14整天之前，送達該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 (4) 獲送達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須在該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後28天內，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為申請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 (5) 根據第(4)款將證據誓章送交存檔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關的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

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標的財產的任何其他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6) 第(5)款所指的送達，須在第(4)款提述的期間內完成。

11. 用以支持第13條所指的申請的誓章的內容 (第117A號命令第11條規則)

- (1) 第9(2)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相信第9條規則適用的理由。
- (2) 第9(2)及10(2)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
 - (a) 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屬第2(1)條中**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相信該財產亦—
 -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的理由；
 -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理由；或
 -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理由；
 - (b) 相信有關的標的財產屬該定義的(b)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
- (3) 第9(2)及10(2)條規則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亦須指明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及(如申請人知道的話)其下落。

12. 關於第13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117A號命令第12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規則適用—
 - (a) 在第10條規則提述的申請中，有多於一名持有人，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 (b) 在第10條規則提述的申請提出後，申請人由於失去有關的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該名或該等持有人送達有關的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
- (2)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可將符合第(3)款規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檔—
 - (a) 申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 (b) 申請人已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關於申請人擬提出或繼續進行申請的通知，而該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該名或該等持有人的。
- (3) 第(2)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人相信本條規則適用；及
 - (b) 述明顯示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的事實。
- (4) 申請人須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7天內，向申請人知道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如有的話)，送達該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 (5)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請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申請—
 - (a) 法院信納—
 - (i) 本條規則適用；及
 - (ii) 申請人已作出第(2)(a)及(b)款提述的作為；及
 - (b) 法院在考慮該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認為在該名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申請，是公正及合宜的。
- (6) 在取得應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

- (a)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該命令；及
- (b) (如申請人得悉在聆訊該申請時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該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該等持有人送達該命令、有關的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13. 撤銷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第117A號命令第13條規則)

- (1) 第5(5)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第5(2)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2) 上述單方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
-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有何情況導致申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有關的申請的標的之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根據第12A、12B、12C或12G條提出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
 - (a) 第12A(1)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
 - (b) 第12B(1)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
 - (c) 第12C(1)條所指的、要求發出手令的申請；或
 - (d) 要求根據第12G(1)條發出手令的申請。
- (2) 本條規則適用的申請，須藉經宣誓提出的告發的方式提出。
- (3) 如法官有此指示，可在法院處所以外的地方聆訊申請。
- (4) 在聆訊申請時，法院可自申請人處收取證據。

15.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12A或12B條作出的命令 (第117A號命令第15條規則)

- (1) 根據—
 - (a) 第12A(13)條提出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12A(2)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或
 - (b) 第12B(8)條提出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12B(2)或(7)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向法官提出。
- (2)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申請人尋求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的理由。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
- (4) 在聆訊申請時，法院可撤銷有關的命令，亦可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更改。

16. 聲稱對於第12A或12B條所指的命令有法律特權 (第117A號命令第16條規則)

- (1) 如在行使第12A條所指的命令所賦予的、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權力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資料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作出該項聲稱的3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項資料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b)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 (2) 如在行使第12A或12B條所指的命令所賦予的、要求任何人提交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的權力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材料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獲授權人員在場下，將該材料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
 - (b) 立即將該已密封的容器存放於法院；
 - (c) 在將該材料存放於法院的3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材料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d)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7. 聲稱對於第12C或12G條所指的手令有法律特權 (第117A號命令第17條規則)

如在某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12C或12G條發出的手令的過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就任何物品作出，則作出該項聲稱的人須—

- (a) 在該獲授權人員在場下，將該物品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並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給該獲授權人員保管，以待該人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申請；
- (b) 在作出該項聲稱的3天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院申請宣布該物品為享有法律特權者；及
- (c)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該獲授權人員及律政司司長送達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8. 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18條規則)

- (1) 第12A、12B、12C或12G條所指的申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 (2) 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及所有其他文件須視作機密，並須在該申請一經裁定時，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 (3) 上述包裹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由法院保管，並且—
 - (a) 除非按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b) 除非依據法院命令，否則不得毀滅。

19. 第12H(2)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19條規則)

- (1) 第12H(2)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權繼續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單方面原訴傳票而提出。
- (2)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有關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組成為何(如屬金錢，則包括述明其款額及所屬貨幣)，以及檢取的日期和地點；
 - (b) 述明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c) 針對第12H(2)(b)條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繼續扣留該財產屬有理可據的詳情。
- (3) 如有命令根據第12H(2)條就任何自某人(原管有人)處檢取的財產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以下人士送達該命令—
 - (a) 原管有人；及
 - (b) 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在緊接該財產被檢取之前是持有該財產的每一人，或是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每一人。

20. 第12H(3)條所指的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0條規則)

- (1) 第12H(3)條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權繼續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須在根據第19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
- (2) 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 (a) 述明懷疑有關的被檢取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及
 - (b) 針對第12H(2)(b)條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繼續扣留該財產屬有理可據的詳情。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5整天之前，送達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 (4) 獲送達傳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2整天之前，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並向以下人士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其他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 (5) 如有命令根據第12H(3)條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每一名受影響的人送達該命令。
- (6) 在本條規則及第21及22條規則中，**受影響的人** (affected person) 就任何被檢取的財產而言，指就該財產已獲根據第19(3)條規則送達命令的人。

21. 第12H(4)條所指的發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1條規則)

- (1) 第12H(4)(a)條所指的、要求發還任何藉根據第12H(2)或(3)條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提出，該誓章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
- (2)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5整天之前，送達—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 (3) 第12H(4)(b)條所指的、要求發還任何藉根據第12H(2)或(3)條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檢取的財產的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而單方面提出，該誓章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

22. 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第117A號命令第22條規則)

就任何自某人(原管有人)處檢取的財產而言，如一

- (a) 第12H(2)條所指的命令屆滿，而又沒有命令根據第12H(3)條作出；
- (b) 第12H(3)條所指的命令屆滿，而又沒有進一步的命令根據該條作出；或
- (c) 已取得第12H(4)條所指的指示，

則除第12H(5)條另有規定外，並且除非法院已指示須述明某爭論點並須在各受影響的人之間作審訊，否則該財產須隨即按法院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發還原管有人，或發還看來是對該財產有所有權的某其他人。

23. 向法院申請撤銷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6(1)條發出的通知 (第117A號命令第23條規則)

- (1) 第17(1)(a)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應單方面申請而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 (2) 就第(1)款及第17(1)(a)條而言，如第5(2)條所指的命令，是藉根據第5或8條規則在有關的標的

人士或持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某申請而取得的，則僅就該標的人士或持有人而言，該申請須視為屬單方面提出者，而該命令須視為屬應單方面申請而作出者。

- (3) 第17(1)(b)條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銷第6(1)條所指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進行)藉傳票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24. 關於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

- (1) 第17(4)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要求批予或更改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進行)藉傳票提出；或 (2012年第20號第10條)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 (2) 如反對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檔，則有關的人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25. 賠償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5條規則)

- (1) 第18條所指的、要求作出賠償命令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與該申請有關的人或財產進行)藉傳票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 (2) 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14整天之前，送達—
- (a) 律政司司長；及
 - (b) 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
- (3) 如反對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檔，則律政司司長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7整天之前，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26. 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的誓章 (第117A號命令第26條規則)

如本命令提述的誓章載有關於某項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該誓章亦須載有該項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2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第117A號命令第27條規則)

在法院許可下，將本命令所指的任何文件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是容許的。

(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204	《廉政公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0	逮捕權力	14 of 2003	09/05/2003

- (1) 如獲廉政專員為此授權的廉署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犯本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或合理地懷疑某人身為訂明人員而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勒索罪，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由2003年第14號第21條修訂)

(2) 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時，如揭發另一項罪行，則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該另一項罪行，以及— (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a) 他合理地懷疑該另一項罪行與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有關連，或是直接或間接因涉嫌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而引致；或 (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b) 該另一項罪行乃屬為本款的施行而於第(5)款指明的罪行，
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

(3) 任何該等廉署人員—

(a) 在根據第(1)或(2)款進行逮捕時，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及 (由1976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b) 如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須根據第(1)或(2)款予以逮捕的人，則可為執行逮捕而進入與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4) 該等廉署人員須首先述明其廉署人員身分以及他擬進入的目的，並向任何要求他出示授權證的人士出示其授權證，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但除須符合以上規定外，任何該等廉署人員在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或地方。

(5) 現為第(2)款的施行指明以下罪行—

(a) 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a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所訂的盜竊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23條所訂的勒索罪；

(b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所訂的欺詐罪； (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增補)

(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7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

(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

(da)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B條所訂的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c)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C條所訂的不付款而離去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d)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D條所訂的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虛假記項罪； (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增補)

(de)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9條所訂的偽造帳目罪；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

(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0條所訂的協助犯罪者罪；

(e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代替)

(f) 串謀詐騙罪以及串謀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何罪行； (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g) 企圖犯(a)、(aa)、(b)、(ba)、(c)、(d)、(da)、(db)、(dc)、(dd)、(de)、(e)或(ea)段所指的任

何罪行，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上述各段所指的任何罪行。（由198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87年第51號第4條修訂；由1991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45號第5條修訂）

(由1976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章：	331	《入境事務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表列罪行	18 of 2014	05/12/2014

[第2條]

第I部

第1欄 項	第2欄 成文法則	第3欄 罪行描述
1.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5條	沒有使用登記姓名和呈報身分證號碼
	第7A條	管有偽造身分證
	第7AA條	身分證的轉讓
	第7B條	沒有申請新身分證
	第12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由2014年第18號第163條修訂)
2.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11(2A)條	沒有攜帶和出示身分證
	第11A(2)條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
	第12(1)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第12(1A)條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第12(2)條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第12(2A)條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
	第13A條	就身分證的遺失等提供虛假詳情
	第19條	雜項罪行
		(由2003年第9號第24條修訂)
3.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32條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第34條	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第35條	有關出生或死亡個案的虛假陳述等
	第36條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第38條	犯有關作假證供等罪行中的協助犯、教唆犯、唆使犯等
	第40條	使用虛假誓章

第71條	偽造
第72條	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
第74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第75條	管有虛假文書
第76條	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第88條	在出生登記冊等作出虛假記項
第89條	在送交登記官員的登記冊文本內作出虛假記項
第93條	犯有關作出虛假證明及冒充他人等罪行中的協助犯及教唆犯

第II部

第1欄 項	第2欄 成文法則	第3欄 罪行描述
1.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21(3)條 第28條	對死因證明書正確性的調查加以妨礙等 違反或違犯《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任何條文
2.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5章) 第10(1)條 第10(2)條	遺失或損毀特設出生登記冊等 干擾數據庫等 (由2006年第8號第51條修訂)
3.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第176章) 第10(1)條 第10(2)條	遺失或損毀特設死亡登記冊等 干擾數據庫等 (由2006年第8號第51條修訂)
4.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10(2)條 第23條	沒有遵從為裁決舊式婚姻或認可婚姻登記的申請而發出的傳票或作出的規定 將紀錄移去等
5.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29條 第30條 第31(1)或(2)條 第31A(1)條 第31A(2)條 第31A(3)條	未得適當人士同意而與未成年人結婚等事宜 神職人員所犯罪行 不送交證書 婚姻監禮人在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沒有交還委任通知等 婚姻監禮人沒有提供資料 婚姻監禮人沒有就不再符合委任條件作出通知

第31A(4)條	婚姻監禮人沒有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結婚雙方
第32條	將紀錄移去等
第33條	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
第33A(1)條	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提供虛假資料
第33B條	虛假宣傳或顯示作為婚姻監禮人
第39(3)條	沒有遵從臨終婚禮的舉行條件等
第39(4)條	神職人員不送交臨終婚禮證書
	(由2005年第23號第27條修訂)

6.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第45條

重婚

所載罪行描述只為方便參考用。

(由1996年第53號第9條增補)

章：	342	《香港海關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第17及17A條內提述的條例	L.N. 60 of 2011	01/08/2011
-----	---	----------------	-----------------	------------

[第17及17A條]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郵政署條例》(第98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由1977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0年第79號第21條修訂)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由1976年第11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

《武器條例》(第217章) (由1981年第361號法律公告增補)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由1981年第361號法律公告代替)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由1974年第1號法律公告增補)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由1983年第73號法律公告增補)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由1993年第13號第37條增補)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由1980年第39號第37條代替)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由198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代替)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由1989年第24號第19條增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由1989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 (由1995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增補)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由1992年第80號第36條增補)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由1994年第82號第35條增補)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由1994年第84號第36條增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增補)

《版權條例》(第528章) (由1997年第92號第280條代替)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由1998年第22號第42條增補)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由1999年第47號第169條增補)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由2003年第26號第44條增補)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由2003年第31號第21條增補)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由2006年第3號第57條增補)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由2011年第5號第74條增補)
(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3號第57條修訂)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Number	Old Number ¹	
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3	R.1 & 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
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
7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
D – PREVENTIVE MEASURES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i>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i>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
11	R.10	Record keeping
		<i>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i>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
15	R.8	New technologies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
		<i>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i>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
18	R.15 & 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
		<i>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i>
20	R.13 & SRIV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i>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i>
22	R.12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
23	R.16	DNFBPs: Other measures *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24	R.33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
25	R.34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26	R.23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27	R.29	Powers of supervisors
28	R.24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29	R.26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32	SRIX	Cash couriers *

General Requirements

33	R.32	Statistics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Sanctions

35	R.17	Sanctions
-----------	------	-----------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
39	R.39	Extradition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1.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

* Recommendation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have interpretive notes, which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Version as adopted on 15 February 2012.